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王淑芬
代 理 人 郭家駿律師

相 對 人 蘇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肆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王淑芬與相對人蘇育祥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85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壹佰伍拾柒萬柒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嗣相對人不服原判決而就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字第22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45萬6,373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，並諭示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

01 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本件訴訟遂告確定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台幣
03 幣（下同）24,760元，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乙份附卷可
04 稽，因聲請人訴訟標的價額為240萬元，其就第一審判決其
05 敗訴部分之822,239元【計算式： $2,400,000 - 1,577,761 = 8$
06 $22,239$ 】未提起上訴，故按比例計算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
07 費用額應為8,483元【計算式： $24,760 \times (822,239 / 2,400,0$
08 $00) = 8,483$ 】，則按二審判決之諭知，本件相對人負擔9
09 2%之訴訟費用即14,975元【計算式： $(24,760 - 8,483) \times 9$
10 $2\% = 14,97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
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2 息。

13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